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8,486,623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7 月 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7 月 4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此外，控股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承诺：上述限售期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自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中视传媒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中视传媒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 120%，即 12.88 元/股。（在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该等最低出售价格应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3、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 1、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
- 2、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8,486,623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7 月 6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	128,679,877	54.37	11,836,500	116,843,377
2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1,995,037	0.84	1,995,037	0
3	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	1,995,037	0.84	1,995,037	0
4	北京未来广告公司	1,995,037	0.84	1,995,037	0
5	北京荧屏汽车租赁公司	665,012	0.28	665,012	0
合计		135,330,000	57.17	18,486,623	116,843,377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5,330,000	-18,486,623	116,843,37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5,330,000	-18,486,623	116,843,3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01,400,000	18,486,623	119,886,6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1,400,000	18,486,623	119,886,623
股份总额		236,730,000	0	236,730,000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4、其他文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中视传媒
保荐代表人名称	周威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088

本保荐人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中视传媒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 股股票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 23,400,000 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中视传媒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006 年 6 月 19 日中视传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4 日流通股股东所获对价股份上市流通，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中视”，后又恢复为“中视传媒”；方案实施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国家持有股份	158,730,000	-158,73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158,730,000	-158,73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持有股份	0	+135,330,000	135,33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35,330,000	135,33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78,000,000	+23,400,000	101,4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8,000,000	+23,400,000	101,400,000
股份总额		236,730,000		236,730,000

2、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本次中视传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中视传媒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此外，控股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承诺：上述限售期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中视传媒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中视传媒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 120%，即 12.88 元/股。（在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该等最低出售价格应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3) 中视传媒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承诺：1)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延长与中视传媒的关于中央一套、八套及十套已有的广告代理权的合同时限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延长与中视传媒的关于数字高清业务合同的有效时限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3)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延长与中视传媒的关于设备租赁的合同期限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4) 中视传媒作为中央电视台下属唯一的上市公司，在运行机制及利用资本杠杆方面较其他企业有一定优势，根据中央关于文化体制改革的精神、结合中央电视台正在进行的节目制播分离改革，中央电视台将逐步扩大节目制作的社会化及市场化程度，在这一过程中，中央电视台将与中视传媒开展更多的业务合作；5) 在我国全面拓展新媒体业务的有利形势下，积极支持中视传媒以股权投资的形式介入中央电视台新媒体业务的发展。

2、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及保荐人督促指导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通过对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海通证券认为：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

三、中视传媒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中视传媒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该期间无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无变化。

3、通过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经保荐机构核查，中视传媒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中视传媒大股东是否存在占用中视传媒资金情况

海通证券经核查历年财务报告（已经审计），不存在中视传媒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视传媒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18,486,623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7 月 6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	128,679,877	54.37%	11,836,500	116,843,377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1,995,037	0.84%	1,995,037	0
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	1,995,037	0.84%	1,995,037	0
北京未来广告公司	1,995,037	0.84%	1,995,037	0
北京荧屏汽车租赁公司	665,012	0.28%	665,012	0
合计	135,330,000	57.17%	18,486,623	116,843,377

注：根据股权分置改革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自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中视传媒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中视传媒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

方案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 120%，即 12.88 元/股。（在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该等最低出售价格应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 2011 年 7 月 4 日前出售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价格将不低于 12.58 元/股。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此前无中视传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经海通证券核查，中视传媒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不存在更换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情形；

七、结论性意见

根据核查，海通证券形成以下结论性意见：

- 1、中视传媒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
- 2、中视传媒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保荐人盖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_____

周威

2009年6月 日